(上接B562版)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3年拟计提减值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	174.43
存货	329.66
长期股权投资	148.19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80.12
其他应收款	31.3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含商誉的大额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对收购的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审慎判断,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内部减值测算,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174.43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以上程序和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48.19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329.66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人民币211.4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63.72万元,将导致2023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863.72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2023年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其他说明

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定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不时规定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不时规定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新增(因章程条款增加,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非关联股东少于2名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权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一条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出特别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每位董、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更新情况,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制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本次制定、修订的制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是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4、《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8、《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9、《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0、《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2、《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3、《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4、《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6、《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17、《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8、《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张大亮、凌春华、万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谭光华、张秉豪、王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交审议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科举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娜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1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1—2023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